

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：「增設下列構造物，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規模者，得免予查報：(五) 合法建築物 7 層樓（含）以下，且建造達 20 年之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」及附表規定（摘要）如下：

項目	位置	材料	標準	備註
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	屋頂平臺	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	1.屋脊高度小於或等於210公分。 2.屋簷高度小於或等於180公分。 3.天溝寬度小於或等於30公分。	合法建築物7層樓（含）以下之建築物，且建造達20年，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，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